

就學貸款切結書（丙類）

本人 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就學

貸款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八條規定，
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
（學生已婚者為配偶）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以上，
共有 2 或 3 名兄弟姐妹及子女(含本人)，繳交戶籍資
料及在學證明(成年須檢附)。

☐全額利息【學生(本人)及其兄弟姐妹之 2 名】

☐免息【學生(本人)及其兄弟姐妹之 3 名】

此致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借款學生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